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春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1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